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736  
10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年8月10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随函转递1998年8月4日至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政府  
间发展局部长级小组委员会关于南苏丹冲突问题的会议发表的公报(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杜里·穆罕默德(签名)

附件

1998年8月7日

的政府间发展局局长级小组委员会  
在亚的斯亚贝巴发表的公报

1. 应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的邀请,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阿托·塞尤姆·梅斯芬阁下、乌干达总统办公室部长鲁哈卡纳·鲁贡达阁下、代表厄立特里亚国外交部长的厄立特里亚驻埃塞俄比亚大使吉尔马·阿斯梅隆阁下于1998年8月4日至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由肯尼亚外交部长博那亚·阿德希·戈达那博士阁下担任主席的会议。

2. 参加会议的还有代表政府间发展局(发展局)现任主席的吉布提共和国驻厄立特里亚大使艾哈迈德·伊萨·加博贝先生阁下和发展局秘书处政治和人道主义事务主任金菲·亚伯拉罕博士。

3. 苏丹政府代表团由外交部长穆斯塔法·奥斯曼·伊斯梅尔博士阁下任团长,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人运)/苏丹人民解放军代表团由人运副主席兼苏丹人军总参谋长萨尔瓦·吉尔·马亚迪特指挥官任团长。

4. 发展局表示赞赏苏丹政府和人运/苏丹人民解放军分别宣布遵守无限的和为期三个月的停火,以便利人道主义援助自由和不受阻碍地流往构成苏丹政府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之间冲突地区所有受饥饿影响的人口。为此,小组委员会对人运/苏丹人民解放军表示愿意为便利有效的人道主义行动而考虑进一步延长停火,表示赞赏。

5. 小组委员会赞赏国际社会提供的援助,并呼吁它们利用停火,向战区受苦的苏丹人民提供足够数量的包括食品和药品在内的人道主义援助。

6. 为此,小组委员会欢迎苏丹政府和人运/苏丹人民解放军之间达成协定,从苏丹政府、人运/苏丹人民解放军、联合国-苏丹生命线行动和发展局调派成

员,恢复人道主义援助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技术委员会受命审查较早的协定和议定书,以期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自由和有效地流往受影响的人。小组委员会促请苏丹生命线行动务必在两周内紧急召开一次技术委员会会议。

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双方承诺维持停火、使救济物品能抵达所有有需要的地区。小组委员会还欢迎双方不挪用救济物品并且不将这些物品使用于军事和/或政治目的的协议。

8. 关于国家与宗教问题,令小组委员会遗憾的是,双方未能达成共识。但是,小组委员会呼吁双方继续设法就这一问题达成协议。

9. 小组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苏丹政府与人运/苏丹人民解放军无法为全民投票的目的就苏丹南部的定义达成协议。虽然双方原则上同意苏丹南部为 1956 年 1 月 1 日独立时界定的地区,但人运/苏丹人民解放军坚持认为,苏丹南部包括阿卜耶伊,该地是 1952 年纯粹为了行政目的从加扎勒河省划归南科尔多凡省的。苏丹政府虽然确认阿卜耶伊的特殊地位,但目前不准备为全民投票的目的将该地归入南苏丹境内。关于南科尔多凡省和南青尼罗河省等地区,人运/苏丹人民解放军同意将其排除在南苏丹的定义之外,但不影响这些地区的人民的自决权,而苏丹政府则表明,自决只适用于 1956 年 1 月 1 日界定的南苏丹。

10. 关于临时安排问题,小组委员会确认,苏丹政府和人运/苏丹人民解放军已提出各自的立场。小组委员会认为这些立场是向前迈进的一步,并指示特使继续与双方协商,以期弥合现有分歧。

11. 小组委员会欢迎非统组织、发展局合作伙伴论坛和国际社会继续对发展局和平进程起支持作用。

12. 考虑到迄今取得的成就和双方关于继续发展局和平进程的承诺,并为了保持势头,小组委员会同意继续协商,直到达成友善的解决办法,并为此目的同意于 6 个月内在肯尼亚内罗毕召集第四轮谈判。

13. 小组委员会一方面赞赏特使所做的工作,但同时强调穿梭外交机制的重要

性,认为这是在未决问题上缩小分歧的一个途径,并建议继续进行穿梭外交。

14. 小组委员会感谢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充当和平会谈的东道国并给予各代表团热情欢迎和款待。

-----